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预算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以市文化和旅游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市级和7个中心城区及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领域的执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中心城区和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领域经营活动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组织查处、督办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领域经营活动中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以及重大突发性违法事件。

(三)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蔡甸、江夏、东西湖、黄陂、新洲等5个新城区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四)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及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

(五)承担全市“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六)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题责任。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 单位预算表

表 1.收支总表

表 2.收入总表

表 3.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0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45.1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35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515.0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2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20.4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26.05	本年支出合计	5,353.87
上年结转结余	27.82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353.87	支 出 总 计	5,353.87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353.87	5,326.05	5,326.05								20.00	27.82	27.82				
70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5,353.87	5,326.05	5,326.05								20.00	27.82	27.82				
704029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353.87	5,326.05	5,326.05								20.00	27.82	27.82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353.87	4,950.17	403.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45.10	3,541.40	403.7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45.10	3,541.40	403.70			
2070101	行政运行	3,541.40	3,541.4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93.88		193.8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9.82		20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35	373.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35	366.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5	3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00	31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0	15.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02	51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02	515.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02	266.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00	2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40	52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40	52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0	3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2.05	62.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35	128.3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06.05	一、本年支出	5,333.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0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7.82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82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25.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15.0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20.4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333.87	支 出 总 计	5,333.87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33.87	4,950.17	4,301.08	649.09	383.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25.10	3,541.40	2,899.97	641.44	383.7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25.10	3,541.40	2,899.97	641.44	383.70
2070101	行政运行	3,541.40	3,541.40	2,899.97	641.4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3.88				173.8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9.82				20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35	373.35	365.70	7.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35	366.35	358.70	7.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5	32.65	25.00	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00	318.00	31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0	15.70	15.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02	515.02	51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02	515.02	515.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02	266.02	266.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00	249.00	2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40	520.40	52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40	520.40	52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0	330.00	3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2.05	62.05	62.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35	128.35	128.35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33.87	4,950.17	4,301.08	649.09	383.70
70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5,333.87	4,950.17	4,301.08	649.09	383.70
704029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333.87	4,950.17	4,301.08	649.09	383.7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50.17	4,301.08	649.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0.06	4,250.06	
30101	基本工资	629.49	629.49	
30102	津贴补贴	724.34	724.34	
30103	奖金	1,438.47	1,438.47	
30107	绩效工资	25.57	25.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00	31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0	15.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00	24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00	24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0	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00	33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50	27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09		649.09
30201	办公费	218.49		218.49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50		7.50
30214	租赁费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1.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0		12.60
30229	福利费	240.00		2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52		108.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		8.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2	51.02	
30302	退休费	25.00	2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02	26.0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60	7.50				1.1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03.70	355.88			27.82				20.00
70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403.70	355.88			27.82				20.00
420100227040030000107	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经费		193.88	173.88							20.00
42010022704T000000147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专项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93.88	173.88							20.00
420100227040030000113	旅游行业管理经费		209.82	182.00			27.82				
42010022704T000000239	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9.82	182.00			27.82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填报人	王君		联系电话	82761286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5306.05	99.62%	2079.52	204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	0.38%	20	20
		合 计	5326.05	100%	2099.52	2060.5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301.08	80.76%	1492.26	1453.7
		运转类项目支出	649.09	12.19%	231.35	230.8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75.88	7.05%	375.91	375.91
		合 计	5326.05	100%	2099.52	2060.5
部门职能概述	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以市文化和旅游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市级和 7 个中心城区及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领域的执法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强化机制建设。在重塑执法机制上做文章，努力创新建立“依托于区，延伸到街，触角下沉，无缝覆盖”工作机制； 2.强化法治建设。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为抓手，紧盯传统业态，瞄准新兴产业业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3.强化政治建设。把政治建设作为党委工作的一项重点内容持续推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个人作风建设，坚持党建业务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将党建工作寓于破解文旅执法工作难题中； 4.强化队伍建设。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重点，全面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各类制度规范，实现执法信息依法公开、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执法纠错率明显下降； 5.强化信息建设。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紧紧依托原旅游委“武汉智慧旅游视频监控中心”，以执法办案系统、移动执法系统为重点，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执法效能。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 方向和用途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173.88	173.88	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
	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经费	特定目标类		182	182	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 舆情监测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7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规范文旅市场秩序，有效保障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目标 2：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行动，加强旅游市场监管。		目标 1：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目标 2：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行动，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双随机”抽查对象比例不超过 10%，投诉处理率 100%，案件查处率 100%。			
长期目标 1：	规范文旅市场秩序，有效保障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罚违规家次	40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出动检查人次	12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文化环境优化	优化	历史数据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 2:	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行动，加强旅游市场监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媒体平台稿件 发布	≥10 条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视频号条数	≥6 条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旅游市场执法处 理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双随机检查	100%		历史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消费普法宣 传	≥7 次		历史数据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和宣传 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1:	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罚违规家次	40	33	40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出动检查人次	1200	1200	12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	20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文化环境优 化	优化	优化	优化	历史数据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2:	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行动，加强旅游市场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媒体平台稿件 发布	≥10 条	≥10 条	≥10 条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视频号条数	≥4 条	≥4 条	≥6 条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 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旅游市场执法处 理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双随机检查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消费普法宣 传	≥7 次	≥7 次	≥7 次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和宣传 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003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负责人	宋永鸿		联系电话	82761286
单位地址	沿江大道 129 号江汉关 3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武汉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国家广电总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2021)》；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市文旅局（原市旅游委）与市市场监管局（原市工商局）联合创建旅游行业消费维权服务站的文件通知、《武汉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普法宣传的相关文件与通知。主要职责：市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支队以市文化和旅游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市级及 7 个中心城区及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影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领域的执法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搭建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受理办理工作平台,对接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等各端口接收、转办的投诉信息，进行分类整理，通过初审、研判、派单、回复等工作，及时转办转接，每日更新咨询投诉案件的办理进度，采取周报、月报制度，结合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咨询及案件办理情况，提交相关工作专报，重大突发投诉案件随时送报,定期发布投诉与执法工作动态。根据“武汉文旅执法在线”微信公众号建设方案要求，定期进行活动策划、新闻推送，发布文化、旅游、体育综合执法信息，保证微信公众号后台有专人维护，并具备自动回复与数据分析等基本功能；以执法微信公众号为基础，打造文旅综合执法新媒体矩阵；微信公众号运营及头条号同步更新，并派媒体专员入驻支队，做好信息对接工作；全年视频号运营条数不少于 6 期，发布执法人员工作动态、宣传重点执法行动，展示支队团队精神面貌。组织编印《武汉市文旅消费维权手册》，并定期组织在社区、商圈、老年大学等市民集聚的公共场所进行发放和宣传。通过舆情分析，结合文旅执法机构专家资源，正确引导文化和旅游消费方式的科普宣传发布，每月录制和推出 2 条武汉文化和旅游市场短视频，共 24 条。完善市民涉文旅矛盾纠纷调解机构，健全武汉市文旅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解决处理文旅行业投诉矛盾纠纷。			
项目总预算	209.82		项目当年预算	209.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51.34 万元，2024 年预算 151.34 万元。2025 年预算 209.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48 万元，原因主要是综合执法改革。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9.8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2.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7.82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受理办理工作平台项目	搭建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受理办理工作平台,每日更新咨询投诉案件的办理进度,第一时间化解矛盾。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4	结合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咨询及案件办理情况,提交相关工作专报,重大突发投诉案件随时送报,定期发布投诉与执法工作动态。	
建立健全武汉市文旅纠纷人民调解	完善市民涉文旅矛盾纠纷调解机构,解决处理文旅行业投诉矛盾纠纷。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组建人民调解员队伍,解决处理旅游行业投诉纠纷。	
证物储存仓库租赁	租用存放罚没物资仓库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6	证物储存仓库租赁费	
智慧旅游平台网络服务费用	智慧旅游平台网络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	智慧旅游专线组网租赁项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行动,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双随机”抽查对象比例不超过 10%,投诉处理率 100%,案件查处率 100%。		
年度目标			搭建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受理办理工作平台,解决处理文旅行业投诉矛盾纠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行动,加强旅游市场监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生态环境指标	宣传绿色旅游覆盖率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媒体平台稿件发布	≥10 条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视频号条数	≥6 条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旅游市场执法处理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双随机检查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消费普法宣传	≥7 次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和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行动，加强旅游市场监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生态环境指标	宣传绿色旅游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媒体平台稿件发布	≥10 条	≥10 条	≥10 条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视频号条数	≥4 条	≥4 条	≥6 条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旅游市场执法处理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双随机检查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消费普法宣传	≥7 次	≥7 次	≥7 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和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003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负责人		宋永鸿		联系电话		82761286	
单位地址		沿江大道 129 号江汉关 3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武编【2020】8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湖北黑龙江两省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协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20]1 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有关江南片办公用房配置意见的函》。主要职责：市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支队以市文化和旅游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市级及 7 个中心城区及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影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领域的执法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内外监督，建立开放、透明、便民的执法机制。构建文化和旅游市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的信息链条，切实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					
项目总预算		193.88		项目当年预算		193.8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224.57 万元。2024 年预算 224.57 万元，2025 年预算 193.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相关业务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3.8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3.8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3.8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20.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执法检查及案件办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88	用于运行保障及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日常执法检查、案件办理经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1		40.5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内外监督，建立开放、透明、便民的执法机制。构建文化和旅游市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的信息链条，切实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					
年度绩效目标		案件查处率 100%，双随机抽查对象比例不超过 10%，全年文化市场出动检查人次不少于 12000 人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生态环境指标	罚没物资化浆再利用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罚违规家次	40	历史数据		
			出动检查人次	150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文化环境优化	优化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生态环境指标	罚没物资化浆再利用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罚违规家次	40	40	40	历史数据
			出动检查人次	1200	1200	150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文化环境优化	优化	优化	优化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353.8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293.37 万元，增长 159.83%，主要是综合执法改革。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35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06.05 万元，占 99.1%；其他收入 20 万元，占 0.4%；上年结转结余 27.82 万元，占 0.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35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0.17 万元，占 92.5%；项目支出 403.7 万元，占 7.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33.8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06.05 万元、上年结转 27.82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2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5.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0.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33.87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5306.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265.55 万元，增长 160%，主要是综合执法改革；(2)上年结转 27.8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950.17 万元，占 92.8%，其中：人员经费 4301.08 万元、公用经费 649.09 万元；项目支出 383.70 万元，占 7.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3541.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368.97 万元，增长 202.1%，主要是综合执法改革。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 173.8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0.69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压减相关业务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209.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8.48 万元，增长 38.6%，主要是增加上年结转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32.6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31.5%，主要是按相关政策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 31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08 万元，增长 189.1%，主要是增加执法改革划转人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5.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3 万元，下降 41.9%，主要是当年退休人数减少，职业年金做实金额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按政策增加工伤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 266.0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7.13 万元，增长 199.3%，主要是增加执法改革划转人员。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 164.8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8.89 万元，增长 117%，主要是增加执法改革划转人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 33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26.26 万元，增长 218.1%，主要是增加执法改革划转人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62.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5.03 万元，增长 264.6%，

主要是增加执法改革划转人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128.3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6.49 万元，增长 206.6%，主要是增加执法改革划转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50.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01.0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250.0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649.0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8.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7.5 万元，增长 681.8%，主要是增加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预算，与 2024 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4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55.88 万元、结转结余 27.82 万元、单位资金 2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专项经费 193.8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经费 209.8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行动，加强旅游市场监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649.09 万元，比 2024 增加 418.2 万元，增长 181.1%，主要原因是综合执法改革。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5.0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8.53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采购金额。其中：货物类 14.5 万元，服务类 40.5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43.34 万元。其中：窗口服务保障 151.34 万元，后勤服务 9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2025 年增加国有资产 17.07 万元，主要为：综合执法改革。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5353.8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市场管理及“扫黄打非”专项工作等方面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支队退休人员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